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園522號樓二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就普通決議案而言，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荊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田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黃書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v) 馬立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本公司董事所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以下情況下發行的股份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或發行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且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15樓1517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北京辦公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東直門北大街8號

使館壹號院4號樓

郵編：100007

天津辦公區

中國天津市南開區

紅旗路278號

融創中心東區1號樓

郵編：300381

附註：

- (i) 如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第4(C)項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荊宏先生、田強先生、黃書平先生及馬立山先生均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即將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
- (v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的權力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荊宏先生、田強先生、遲迅先生、黃書平先生、孫喆一先生及商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